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議室

主 席：

紀錄：黃坤秀

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有關本校校長續聘徵詢意願及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完成，依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召集組成本校「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請各位委員推選委員會召集人一名。

經司委會委員相互推選通過請李志鵬代表為召集人。（楊代理主任秘書於司委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離席）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續聘與去職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二、有關本次鄭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擬參依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辦理，提請討論。

三、檢附上開校長續聘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1 份。

決 議：第四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87.12.08 八十七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連任信任投票司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94.03.01 九十三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連任信任投票司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一〇〇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1 108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所稱「專任教師」之定義，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第三條 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所稱「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係指續聘之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空白票、廢票及未投票均不屬同意票。

第四條 同意權之行使係採無記名投票，以親自投票為原則，因故無法投票者，得委託投票。

親自投票者，投票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本校服務證或其他附照片之資格證明文件）。

委託投票者，僅限委託有投票權之專任教師。受委託投票者，僅限受理一人委託投票，並須出具本會印製之委託書正本（或影本）。

第五條 投票時間及地點由本校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公告，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

第六條 本細則由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有關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日期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
- 二、有關本校 87 年、94 年、100 年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選舉情形，摘述如次(詳參附件 2):
 - (一) 87 年司委會於 11 月 27 日組成，12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行政大樓 2 樓舉行信任投票，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
 - (二) 94 年司委會於 3 月 1 日組成，3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行政大樓 2 樓舉行信任投票，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
 - (三) 100 年司委會於 12 月 6 日組成，次年 1 月 4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行政大樓 2 樓舉行信任投票，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
- 三、檢附鄭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規劃參考日程表 1 份供參(如附件 3)。

決 議：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投開票地點為行政大樓二樓玄關。

前三次（87 年、94 年、100 年）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選舉情形：

項 目	87 年	94 年	100 年
司 委 會 委 員	陳燕、蔣燕南、郭志文、楊芳玲、許德惇(召集人)、洪墩謨、鄭英耀、徐國麟	王儀君、黃毅青、黃宗傳、李清潭(召集人)、林全信、翁嘉禧、陳世岳、李朝政	李美文(召集人)、陳國美、郭志文、陳以亨、李忠潘、鄧學良、林煥祥、傅素瑛
會 議 日 期	司委會第一次會議 87.11.27 司委會第二次會議 87.12.02 司委會第三次會議 87.12.08	司委會第一次會議 94.03.01 司委會第二次會議 94.03.08 司委會第三次會議 94.03.30	司委會第一次會議 100.12.06 司委會第二次會議 100.12.13 司委會第三次會議 101.01.04
投 票 時 間	87.12.23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投票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	94.03.29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投票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	101.01.04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投票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
投 票 地 點	行政大樓 2 樓投開票所	行政大樓 2 樓投開票所	行政大樓 2 樓投開票所

鄭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規劃參考日程表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軍人節	4	5	6	7
初三 8 白露 初十 15	初四 9	初五 10	初六 11	初七 12	初八 13 中秋節 十五 20	初九 14 十六 21
十七 22	十八 23 秋分	十九 24	廿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教師節 三十
廿四 29	廿五 30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九月初一	初二					

9/9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
及註冊、轉學生註冊、舊
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十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6	7 重陽節	8 寒露	9	10 國慶日 十二	11 十三	12
初八 13	初九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十三 18	十四 19
十五 20	十六 21	十七 22	十八 23	十九 24	廿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9	廿五 30	廿六 31 萬聖節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月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10/5 補上班(10/11 彈性放假)
10/10 國慶紀念日放假
10/11 彈性放假一天
10/25 第一次校務會議

	十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初五 8 立冬 十二	初六 9 十三 16
3	4	5	6	7	初八 11 寒父誕辰	初九 12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小雪	廿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感恩節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廿九	十一月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1/4-8 期中考試
11/9 校慶系列活動
11/9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暨校友
回娘家活動

案由三：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工作時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
- 二、依據上述規定辦理時程，謹擬司選委員會工作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4，經討論核可後即依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決 議：司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訂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議室，餘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工作時程表

108 年 10 月 1 日～108 年 10 月 30 日

日 期	會議或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說 明	辦理單位
108.10.1. (星期二)	第一次會議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 議室	- 主任秘書召集組成司選委員會，並於召集人產生後離席。 - 訂定「校長續聘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 訂定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日期及地點。 - 討論司委會工作時程表。 - 審議司委員會章戳。 - 函知各學術單位有關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日期、地點及相關資訊等事宜。	- 備妥全體專任教師信任投票選舉名冊。 - 於校長續任專區公告相關事宜。	司委會 人事室
108.10.8.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 議室	-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確認全體專任教師續聘信任投票選舉人名冊。 - 審核投開票所工作分配表。 - 議訂司選委員投開票所值班表。 - 確認選票樣張。 - 公告投票時間、地點及相關法規（公告稿）。 - 檢送公告至各學院，並請核對名冊（書函稿）。 - 致全體專任教師，提醒投票時間、地點，並請踴躍投票（書函稿）。	- 確認全體專任教師續聘信任投票選舉人名冊。 - 審議投票所工作人員名單，及委員值班表。 - 確認司委會相關文稿。	司委會 人事室
108.10.10~ 108.10.29		- 各單位確認續聘信任投票選舉人名冊。 - 完成選票製作及通知。 - 進行投票事宜準備工作。		司委會 人事室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工作時程表

108 年 10 月 1 日～108 年 10 月 30 日

日 期	會議或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說 明	辦理單位
108.10.29 (星期二)		佈置投開票所會場	行政大樓 2 樓玄關	人事室
108.10.30 (星期三)	辦理續聘信任投票	全體專任教師行使續聘信任投票同意權。	行政大樓 2 樓玄關	司委會 人事室
108.10.30 (星期三)	第三次會議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議室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確認投開票結果紀錄。 3. 審核投票結果公告稿、書函及校務會議報告書等文稿。 4. 審核本委員會謝函文稿，並說明本委員會受全校教師之付託，已圓滿完成司選任務，本委員會自月日時起解散。	於 10 月 30 日投票截止， 開票後隨即舉行。	司委會 人事室

案由四：有關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成立後行文之章戳，提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現行規範之調整，修正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名稱，並刻印所需之長條章戳及方型章戳各 1 個，型式（印模單）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章戳

司委會章戳含長條戳及方型戳各 1 個，型式如下：

（長條戳）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方型戳）



貳、建議案：

案由：建請校長於信任投票前，至各學院與專任教師進行校務實踐
成果及未來願景之交流。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25 分